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马丽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丽丽，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历任青岛锦泰微电子有限公司综合主管、中智青岛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人事经理、青岛王冠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人事主管、青岛康普顿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现任本公司综合部主管，职工代表董事。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7月0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070,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朱磊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13,097	99.8732	47,400	0.0382	109,830	0.0886

2、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20,157	99.8791	41,040	0.0330	109,130	0.0881

3、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19,600	99.8785	41,040	0.0330	109,687	0.0885

4、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18,300	99.8774	41,040	0.0330	110,987	0.0896

5、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20,857	99.8795	41,040	0.0330	108,430	0.0875

6、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16,697	99.8761	45,200	0.0364	108,430	0.0875

7、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920,957	99.8796	41,040	0.0330	108,330	0.0874

8、议案名称：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91,900	99.8561	70,597	0.0569	107,830	0.08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73,207	92.9507	47,400	2.1251	109,830	4.9242
2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80,267	93.2672	41,040	1.8399	109,130	4.8929
3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79,710	93.2422	41,040	1.8399	109,687	4.9179
4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78,410	93.1839	41,040	1.8399	110,987	4.9762
5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0,967	93.2986	41,040	1.8399	108,430	4.8615
6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76,807	93.1121	45,200	2.0265	108,430	4.8614
7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2,081,067	93.3031	41,040	1.8399	108,330	4.8570
8	修订《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2,010	92.0003	70,597	3.1651	107,830	4.83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琳琳、霍丽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1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0,8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17.12万元后的净额为45,590.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	201000263706817	本次注销
2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5858	已注销
3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支行	354578928806	已注销
4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1211016029200216636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存放在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亭支行（账号：201000263706817）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账号：1211016029200216636）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证券代码：600744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起，近6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63.41%，同期上证指数增幅为1.54%，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35.30倍，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3.10倍，7月1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7月7日、7月8日（近6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为80.9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日起，近6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已达63.41%，同期上证指数增幅为1.54%，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截至2025年7月8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TTM）为-335.30倍，华银电力股票市净率（LF）为13.10倍，7月1日、7月2日、7月3日、7月4日、7月7日、7月8日（近6个交易日）华银电力股票累计换手率为80.95%，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亿元—28.0亿元	盈利：2,518,848,319.33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19%—1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6.5亿元—27.5亿元	盈利：2,387,821,052.75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8%—15.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79元/股—0.807元/股	盈利：0.7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电解铝生产线满负荷生产，公司抓实全要素对标和降本增效各项工作，抓住铝价上涨的市场机遇，持续加大营销力度，公司铝商品产销量同比增加，经营业绩同比实现增长。尤其是今年二季度受益于氧化铝等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二季度经营业绩环比实现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41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同意为公司提供5亿元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一年。同时，科立视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以房产、土地、在建工程等资产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意以房产、土地等资产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向民生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业务发生额为准。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综合授信合同

受信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授信额度（本金）：5亿元人民币

授信期限：12个月

授信使用主体：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循环：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种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国内无追卖方保理、开立延期国内信用证、法人账户透支等）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1）

抵押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额：5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

抵押财产：房地产

（2）

抵押人：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额：5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

抵押财产：房地产及在建建筑物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最高债权本金额：5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7日

四、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合同》；

2、《最高额抵押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59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提名姜利凯、杨忠绪、刘少静、肖兰、沈军民、马西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意提名王志成、刘永前、肖创英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同意投资建设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以下简称“前旗项目”）。前旗项目包含察右前旗部分40万千瓦项目和兴和县部分10万千瓦项目，项目总投资为209,000万元。

2、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察哈尔右翼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察右前旗公司”）、中节能（内蒙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公司”）分别作为前旗项目中察右前旗40万千瓦项目部分和兴和县10万千瓦项目部分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察右前旗公司和内蒙公司原有注册资本金的基础上，随着前旗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两公司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约占总投资的20%。

3、同意以公司或两公司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高于总投资的80%，用于前旗项目的建设。

4、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前旗项目的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9日

附件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利凯，男，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任电子部第十三研究所十三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2003年8月，历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工程技术部、营销中心、网络事业部主任；2003年8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亚澳博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其中，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任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其中，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兼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23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3年3月-2024年2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干部；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任乌鲁木齐丝路地毯有限公司干部；2003年3月至2009年1月，历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综合部文化事务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4月，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太阳能项目组业务经理；2009年5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业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年，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9至2017年10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0至2024年2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少静，男，1977年6月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2003年7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07年9月至2019年9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资产经营部业务主办、会计师、专项副经理、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肖兰，女，1968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7月至1989年9月，任呼和浩特市电子设备厂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至2002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分行科技处工程师、副科级干部、科级干部，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合作金融监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历任北京融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副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主任，中国环境保护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发展部主任、副总经理兼纪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21年3月起退休。2021年7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沈军民，男，1969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历任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处财务科主办会计、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07年11月，历任浙江节能实业发展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副总会计师；2007年12月至2023年10月，历任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其中，2010年12月至2015年8月，兼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600982）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中节能（宜兴）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至2023年11月，兼任中节能绿建（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25年5月兼任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起，任中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马西军，男，197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10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干部、审计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历任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律事务部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巡察办主任；2021年3月至2023年9月，任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任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24年1月至今，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中节能市政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起，任新时代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志成，男，1974年2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兰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01年4月至2005年5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咨询顾问、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5月，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教师、教研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永前，男，1965年10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7年9月，历任华北水利水电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2年4月，于华中科技大学和法国南锡第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法国南锡第一大学博士后；2004年4月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风能专委会副主任、综合系统专委会秘书长，中国能源研究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风电专委会副主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风力与潮汐发电专委会委员，欧洲风能科学院（EAWE）战略委员会委员；2022年3月起，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创英，男，1960年10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8月至1998年4月，历任湖北松木坪电厂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生产副厂长、厂长、湖北荆门热电厂副厂长、厂长；1998年4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湖北省电力工业局干部处处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局）总经济师、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网公司产业发展部主任、国网能源开发公司党组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等；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历任中国神华能源公司总裁助理（集团总助级）、神华国能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神东电力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国华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神华国华电力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神华国华国际电力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裁等；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历任国家能源集团火电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副书记（集团总助级）、高级业务总监（集团总助级）。2020年12月退休。2021年9月至今，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首席专家，中电联太阳能分会副会长、中电联电力设备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姜利凯	√
1.02	杨忠绪	√
1.03	刘少静	√
1.04	肖兰	√
1.05	沈军民	√
1.06	马西军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王志成	√
2.02	刘永前	√
2.03	肖创英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5/7/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7月23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法律（合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1）个人股东本人登记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登记的：须出具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